

关于上海汇盛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汇盛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指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汇盛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12667673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22 日